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便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衔接与顺畅。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